

畸零

年 月 日

字第

號

金門縣政府公有

地合併使用證明書

裡

公 有							私 有								
土 地 標 示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 區或編 定用途	所有 權人	土 地 標 示		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使用分 區或編 定用途	所有 權人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		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		

申 請 人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		說 明
		年	月	日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
	住址						

一、 右列基地正面路寬為 公尺，依金門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條規定，最小寬度為 公尺，最小深度為 公尺。

二、 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，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，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。有關土地產權及地上改良物、地下埋設物，另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，概與本證明書之發給無關。

右列畸零地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，准予發給證明。 右 給 收執

縣 長：

附圖：	比例尺：1/	圖 例	道路境界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房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-----	--------	-----	--

	備 註	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十個月，在有效期間內核對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，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，本證明書失效。
--	--------	--

(附表二)